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58號

上訴人 張志豪

被上訴人 志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邢舜

被上訴人 許書忠

郭仲凱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另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查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許書忠有新臺幣（下同）1600萬
02 元票據債權，而許書忠以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
03 （下稱系爭不動產）與被上訴人郭仲凱成立信託關係，嗣郭
04 仲凱就系爭不動產與被上訴人志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5 志開公司）通謀虛偽成立價金為43,982,414元之買賣契約等
06 情，有害於上訴人上開票據債權，為代位先位上訴聲明請求
07 (一)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二)志開公司應
08 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
09 轉登記予以塗銷。(三)許書忠與郭仲凱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0
10 年10月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四)郭仲凱
11 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10月8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信託登
12 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為許書忠所有；備位上訴
13 聲明：(一)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二)郭仲
14 凱應給付許書忠1,600萬元，及自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
16 領。核先位上訴聲明，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最終目的在
17 於回復系爭不動產為許書忠所有，並使上訴人之債權獲得清
18 償，其經濟目的同一，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揆諸前
19 開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1,
20 600萬元計算，併與備位上訴聲明訴訟標的擇高者定上訴標
21 的價額。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6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22 29,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
23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
24 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2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27 法官 孫藝娜

28 法官 蔡汎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
3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其餘

01 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3 書記官 許家齡